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16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花教函〔2021〕23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由某劳务公司派遣至花都区某某中学担任教学工作。与同岗位在编教师待遇存在较大差距，但实际工作与在编教师并无明显差别，申请人在某某中学任劳任怨工作结束后，在2018粤0114民初XXXX号案中首次见到某某中学出具的关于本人的情况

说明，对此被申请人解释为该情况说明属于组织考察。

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009 年第 139 号）、《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108 号）和《广州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问答（一）》（穗人社发〔2010〕128 号）等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对照《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76 号）执行。第一章总则第三条考察工作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成立考察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小组不少于 3 人，应包含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第四条考察对象为考试（含笔试、面试或技能测试）、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考察采用调阅个人档案、提供原单位（学校）鉴定、实地考察等方式，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含计划生育）、工作或学习表现等情况，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第七条考察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或信函考察的方式进行。采用实地考察方式的，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前通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考察工作小组应到

删除[-]: 以及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社区等进行考察了解，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掌握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采用信函考察方式的，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向考察对象档案所在单位党委，组织或人事部门发出公函、调阅档案，并请所在单位提供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材料。第八条考察工作小组成员须认真查阅考察对象的档案材料，仔细核对年龄、学历、学位、职称、经历和入党、入团情况。特别是涉及严重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或违法违纪处理情况的，必须认真核对，并复印有关材料。第九条考察工作小组对考察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须核实清楚，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要求相关单位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人签名。第十条考察工作小组负责撰写考察报告，全面反映考察对象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及主要优缺点，研究提出是否聘用的考察结论，并由考察工作小组成员签名，提交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讨论。考察工作小组成员对考察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考察报告中予以记录。第十一条对决定予以聘用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第十二条对决定为不宜聘用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在决定作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考察对象如对考察结论有异议，可按管理权限分工向本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提起申诉。第三章工作纪律第十五条实行考察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对考察情况失真失实的，追究考察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上述考察纪律的，按

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处强硬生成的情况说明证明，问题是很大的，不合规的生成过程和结果应该曝光。应该让少数有权私用公章的公职人员得到应有的处分。

被申请人不能保证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降低了公众的监督能力，缺乏一个行政单位应有的担当与责任。依申请公开也未公开，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对其组织考察存在严重弄虚作假、故弄玄虚等问题。

综上，本申请人针对公开诉求并无提供针对性和准确性回复，反而暴露出被申请人在涉行政行为中存在不可告人的秘密，不明确也不公开具体依据问题。故请求贵府复议机构依法秉公核查，确认被申请人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令依法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义务。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中学 2018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何某的情况说明盖章文件的依据》属于后勤管理内部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法律正确。

2021 年 10 月 8 日，申请人何某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01300050]），申请公开《某某中学 2018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何某的情况说明盖章文件的依据》。

《某某中学 2018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何某的情况说明盖章文件的依据》中出具的相关文件系申请人何某在参加被

申请人招聘工作人员的相关考试中，被申请人要求某某中学作出，是某某中学作出相关文件的依据，被申请人对某某中学的要求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对本教育系统内部管理职责的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范畴，为后勤管理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花教函【2021】238号）告知申请人何某其申请公开《某某中学2018年2月出具的关于何某的情况说明盖章文件的依据》属于后勤管理内部事务信息，决定不予公开，适用法律正确。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申请人何某于2021年10月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向申请人何某予以答复，

并未超过法定期限，作出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花教函【2021】238号）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01300050]），申请公开《某某中学2018年2月出具的关于何某的情况说明盖章文件的依据》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申请后，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花教函〔2021〕23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明确告知申请人何某其申请公开的情况说明盖章文件的依据，属于本机关后勤管理内部事务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2019）粤0114民初XXX号和（2019）粤01民终XXXX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何某曾就该情况说明向广州市花都区某某中学提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民事诉讼，审理法院认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情况说明系某某中学于2018年1月22日应其上级主管部门花都区教育局的要求就何某在该校期间的工作表现作出情况说明，属于履行工作职责行为，属于某某中学提交给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的不予对外公开的内部文件。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编号：〔YSQ21101300050〕）、花教函〔2020〕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2019）粤0114民初XXXX号和（2019）粤01民终XXXXX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某中学2018年2月出具的关于何某的情况说明盖章文件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之规定，结合相关法院判决结果，应可认定为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可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合法有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之规定，被申请人在2021年10月8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10月26日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申请人要求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花教函〔2021〕23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